

第九章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四村幼儿园保育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四村幼儿园保育员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宝山人才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51.28万元，资产总额为214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宝山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